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郑勇先生、五莲鼎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持有本公司股份7,407,000股的股东五莲鼎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五莲鼎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4,000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805,000股的股东郑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以上2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2月28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五莲鼎科、郑勇先生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3月16日，股东五莲鼎科、郑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时间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 (%)
郑勇	集中竞价	2019.12.17-2020.03.16	22.82	10,000	0.0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10,000	0.01

五莲鼎科	集中竞价	2019.12.17-2020.03.16	22.87-24.52	1,193,900	0.98
	大宗交易	2019.12.26	21.73	450,000	0.37
	合计			1,643,900	1.35

注1：本文所涉及的数据以2020年3月16日收盘数据为准；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勇	合计持有股份	5,805,000	4.78	5,805,000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5,000	4.78	5,805,000	4.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五莲鼎科	合计持有股份	7,407,000	6.10	5,763,100	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7,000	6.10	5,763,100	4.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注1：郑勇先生于2020年2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份10,000股；注2：本文所涉及的数据以2020年3月16日收盘数据为准；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五莲鼎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五莲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五莲鼎科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 2、郑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